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4 时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表决)

(1.01)选举陈剑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郑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剑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桐

电　话:0579-85920903

传　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xliu@bangjie.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4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剑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1)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2)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3)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剑嵩先生、郑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4 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借助战略股东光伏产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把握光伏产业增长的市场机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布局光伏产业,从而形成“无缝服装+光伏”双主业的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光伏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保证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将光伏产业做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高婷女士、董事刘朝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婷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婷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子公司相关职务。刘朝阳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朝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及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高婷女士、刘朝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851 股(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比例计算)。刘朝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 股,其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308 股(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比例计算)。高婷女士、刘朝阳先生辞去董事会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高婷女士和刘朝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婷女士和刘朝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青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剑嵩先生、郑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剑嵩先生简历

陈剑嵩,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工程硕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协鑫资本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苏州思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青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青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苏州青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剑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剑嵩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青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通过苏州青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43%股份。陈剑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剑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风险,公司战略转型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转型业务的人才储备、资金安排等方面积极布局和筹划,加强对棒杰新能源的管理和风险控制,组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借助战略股东光伏产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把握光伏产业增长的市场机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棒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布局光伏产业,从而形成“无缝服装+光伏”双主业的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光伏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主营业务向光伏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升级,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审议程序: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棒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四)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营销,无缝服装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依靠低廉成本、国际贸易政策等优势在国际市场份额快速增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此外,国际政治局势日益紧张,国际市场需求回升乏力、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愈发明显,公司无缝服装主业的发展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国际市场需求波动、外汇汇率波动等多重风险。公司存在迫切的转型升级需求。

为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借助战略股东光伏产业领域的丰富经验,主动把握光伏产业增长的市场机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布局光伏产业,从而形成“无缝服装+光伏”双主业的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光伏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光伏产业是我国优势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十数载的发展,我国光伏产业已形成国际竞争优势、并有望率先成为高质量发展典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推动我国能源变革、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引擎。

综上所述,公司在保证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将光伏产业做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棒杰新能源将作为公司战略转型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光伏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是公司实施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较为充裕,因此公司希望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产业延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六、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光伏产业作为依托国家政策扶持成长起来的新能源产业,对政策的变动较为敏感。随着国家光伏相关补贴加速退坡、技术进步和生产规模化等相关政策调整,光伏市场需求存在波动风险。同时,国内光伏行业为了迎接平价时代,也纷纷在技术路线、规模和成本等方面着手应对,行业内部面临较大的政策压力。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光伏企业数量众多,近年来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和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得到出清,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集中度,但同时也加剧了行业内头部企业的竞争程度。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棒杰新能源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缺乏竞争力等市场竞争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光伏产业具备技术密集型特征,优质及稳定的团队是维持竞争力、业绩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将聘请以及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管理团队,提升棒杰新能源经营管理能力。在公司战略转型的过程中,若棒杰新能源无法保证团队稳定性,则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最终对转型业务的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四)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较为充裕。但光伏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特征,产能的扩建、技术研发活动的开展、生产运营、产品服务的市场应用推广以及人才招募都需要大量的持续资金投入。未来若公司光伏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在保证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新业务的运营需求。

(五)新冠疫情风险

新冠疫情的发生给全国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当前,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疫情的最终走向还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经济形势及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转型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转型工作的开展。

综上所述,棒杰新能源未来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风险,公司战略转型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转型业务的人才储备、资金安排等方面积极布局和筹划,加强对棒杰新能源的管理和风险控制,组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续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宇医疗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威宇医疗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盛世达未能完成 2021 度年业绩承诺,盛世达需向公司补偿 101,980,436.97 元。根据公司与宁湧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湧超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宁湧超需向公司补偿 19,325,737.84 元。

一、业绩承诺实施进展情况

盛世达已向公司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 101,980,436.9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宁湧超因资产变现需要一定时间,暂未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其承诺会积极筹集款项,尽快支付业绩补偿款,并将其配偶廖筱叶女士持有的威宇医疗 12.62%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廖筱叶女士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鉴于宁湧超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一直积极与其沟通协商,要求宁湧超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并支付相关补偿款。

2022 年 9 月 4 日,青岛证监局对宁湧超出具《关于对宁湧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2 号),要求宁湧超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近日,公司收到宁湧超抄送的《关于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书面整改报告》,宁湧超个人资产能够足额覆盖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但为支持威宇医疗业务发展,大部分资产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导致未能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项。其承诺将积极变现其名下资产筹措补偿款,且在资产未变现前,自本月起每月现金支付 200 万元直至全部业绩补偿款支付完毕。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督促宁湧超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不排除将就宁湧超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

目前宁湧超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成,后续业绩补偿款收回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跟进后续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宁湧超抄送的《关于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湧超收到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宁湧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湧超先生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湧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2 号),具体内容如下:

“宁湧超: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子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你应当于收到荣丰控股发出业绩承诺补偿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荣丰控股支付现金补偿款 19,325,737.84 元。你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书面通知,截至目前,仍未向荣丰控股支付业绩补偿款。

你违反业绩补偿承诺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五条所述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钲霖先生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签署后,王丹先生所持公司表决权不发生变化,协议的签署对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签署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丹先生。

2019 年 11 月,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钲霖先生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将其持有的顺灏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王钲霖先生,股权转让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同时王钲霖先生将其持有顺灏投资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丹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钲霖先生之间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王钲霖先生自愿将其所持有的顺灏投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投票权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王丹先生行使,王丹先生同意接受该委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王钲霖 (WONG CHARLES CHING LAM)

香港身份证: Y*******

住所:香港新界 *******

乙方(受托人):王丹 (WONG TAN)

香港身份证: P*******

住所:香港新界 *******

鉴于王丹先生与王钲霖先生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同时受新冠疫情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0,000 股股权(占顺灏投资总股本的 100%)对应的投票权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

1、甲方同意在投票权委托期间内将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顺灏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表决权相关的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顺灏投资股东大会会议;

(2)在顺灏投资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其它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顺灏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2、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顺灏投资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二)投票权委托期间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的投票权委托期间为: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表决权委托是指甲方就其股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就顺灏投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

2、甲方将就顺灏投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乙方保持相同意见,该情形下,甲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根据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要甲方就具体事项出具委托书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配合出具给乙方。

3、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4、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的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5、如果在投票权委托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委托人的参会权

在乙方参加顺灏投资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顺灏投资的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此形成的损失。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顺灏投资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生效和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投票委托期限届满日终止。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丹先生。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通过其持有顺灏